

# 新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112 年 3 月 21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20516018 號函訂定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二、目的：為擴大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及閱讀風氣，鼓勵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以激勵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並塑造本府終身學習文化。
- 三、專書閱讀推廣活動項目：
  - (一) 以多元型態辦理「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之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 (二) 與文官學院合辦「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主題相關之各類型態推廣活動。
  - (三) 推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
  - (四) 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
- 四、參賽方式：各機關辦理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之活動推動成果，於 11 月 20 日前送本府人事處辦理評核作業。(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五、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 評分項目：
    - 1、閱讀推廣活動「多元型態」(10 分)。
    - 2、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35 分)。
    - 3、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25 分)。
    - 4、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率」(10 分)。
    - 5、提報年度推廣活動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報告(20 分)。
  - (二) 計分方式：
    - 1、本府依評分項目就各機關繳送之資料，進行逐項計分及資料查驗，並按照評分總成績高低予以獎勵，若跨機關合辦閱讀推廣活動，主辦機關採計第 1 至 3 項分數，協辦機關僅採計第 3 項分數。
    - 2、各評分項目計分方式、配分及應繳交佐證資料，詳如「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1)，並請各機關於參賽期限內填復相關成果資料(如附表 2 至 5)。
- 六、獎勵方式：
  - (一) 按評分總成績高低分為特優、優等、甲等。
  - (二) 各機關依評分總成績及出力程度予以相關執行人員獎勵，原則如下：
    - 1、特優：評分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敘獎總額度嘉獎 6 次，最高予以嘉獎 2 次。

2、優等：評分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敘獎總額度嘉獎 4 次，最高予以嘉獎 1 次。

3、甲等：評分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敘獎總額度嘉獎 2 次，最高予以嘉獎 1 次。

七、經費來源及補助方式：

(一)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當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費項下支應。

(二) 補助方式：為鼓勵各機關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依下列機關預算員額數（含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以下同）覈實補助講座鐘點費及書籍費，請各機關於活動結束後，檢附相關憑證（如講座領據、書籍費發票）送人事處核銷。

1、機關預算員額數為 100 人以下者，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為限。

2、機關預算員額數為 101 至 500 人者，年度補助金額以 8,000 元為限。

3、機關預算員額數為 501 人以上者，年度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限。

八、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比照文官學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及其相關規定辦理。